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黎德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)。又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「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」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，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除足以特定當事人、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，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，且基於支付命令應

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，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。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提出債務人黎德福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㈢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於同年月21日至超商繳納裁判費，就其餘事項迄未補正，致無法特定債務人人別資料，本院自無從審認管轄權之有無、當事人能力及有無應公示送達而不得行督促程序，且亦無法完足釋明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